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036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2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4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

臨時提案意見：立法院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之臨時提案意見略以，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由戶政司進行篩選，篩選結果通知矯正署比對，發現不實再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

一、各部業管單位意見彙整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意見略以：

1. 現行受刑人子女因父母入監服刑，致子女乏人照顧議題，本部已與法務機關共同訂定「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據以協助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有子女須照顧之家庭，各地檢察署及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等，於查緝到案或進入矯正機關時，均依前項流程請收容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並了解其家庭兒童少年照顧狀況，對於有子女須提供照顧之家庭，轉請社政單位協助安置、扶助或輔導服務，如發現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或受虐之虞，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訪視輔導。至委員建議透過資料交換、篩檢、比對等做法，本部敬表贊同。
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照顧工作，非單一部會即可完善，爰各執行業務之網絡單位除應完備既有行政作為外，並應建立橫向合作機制，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

(二)內政部（戶政司）意見略以：經查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起提供出生登記申請書等 32 類異動資料，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起提供法務部線上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在案，爰應已足敷法務部自行查詢比對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之子女資料。如有不足部分，法務部可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向本部提出申請，俾本部依法務部需求再行提供相關資料。

(三)內政部警政署意見略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爰此，本案在押人、受刑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未滿 12 歲子女之訪視作法，於上開法令已有明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權責派遣社工進行訪視調查，並視其需要結合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法務部意見

1. 尊重社政單位完整評估網絡服務能量後，賡續溝通研議

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一案，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104 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第 3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七之決議略以「至於本署『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是否與法務部系統進行介接，事涉介接後之業務執行面操作議題，有待先行評估網絡單位服務能量，再另案研議。」(如附件 1)；本部尊重社家署意見，並配合其需求協助辦理。

2. 本部矯正署長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促進兒少保護工作

本部矯正署雖非兒少福利主管機關，惟對於收容人未成年子女權益保護向來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前內政部兒童局(政府組織改造後，併入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8 年為積極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主動商請本部協助辦理，目前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時，均積極主動宣導、協助調查其未成年子女是否有照顧協助需求，並進行通報，收容期間並由管教人員主動與收容人晤談，協助發現兒少未受適當照護之案件。近 4 年(101 年至 104 年)來，各機關宣導、調查高達 892,924 人次，通報社政單位 1,457 人次。

3. 積極協助健全配套措施

本部獄政資訊系統業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傳輸受刑人入監資訊予戶役政系統註記收容人戶籍資料，社政、警政或戶政單位若有辦理兒少保護業務需求，尚得自行運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收容人註記資訊，以強化社福業務。新北市政府之「護苗專案」中，係由戶政系統篩選出未滿 18 歲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由社政及警政機關深入家戶訪視，成效甚佳，殊值肯定、推廣，由各地方政府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跨部會系統介接、合作方案，涉及經費與人力運用等重大議題，法制面尚有個資法令及各機關業務法規待修訂整合之議題，相關部門就本提案內容討論時，本部當積極配合辦理。

二、綜整意見

兒少保護與權益維護工作，確非單一部會即可完善，然相關部門均已將其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且現行相關部門間合作情形尚稱良好，已發揮相當之兒少保護效益。至規劃介接各部門之資訊系統，以達橫向連結之效果，立意實屬良善，為期行政資源有效運用，尚待社政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位詳實評估實際可提供之服務能量，本部將持續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會議中賡續討論，協調釐清各機關需求、服務能量與流程及尚可精進協力之處，落實政策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

104 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第 3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梅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 105 年度「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經費補助案，請各地方政府及早依規定申請，以利業務推動。（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件暨附件一、二表格彙整轄內委託/補助單位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提因應「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支給辦理高風險家庭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 節，請配合該方案規定辦理。（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規劃期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掣據辦理撥款事宜。

肆、討論案

案由一：滿 6 歲未滿 12 歲兒少獨留在家之安全議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有關研修兒少法第 51 條將法定年齡提升至 12 歲以下 1 節，本法條立法初始概念係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保護，並擴及對特別看護之兒少，滿 6 歲之兒童已為學齡階段並逐漸發展生活基本能力，除特別需要看護者，並非全無自理能力，獨處雖仍可能發生意外，惟蒐集相關因獨留發生致死憾事新聞事件，多為 6 歲以下兒童，是否需透過修法強制手段規範，確實應再衡量實務上迫切性與需求。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另違反兒少權法第 51 條規定者，涉及第 53 條通報調查及相關罰責，對兒少及父母權益影響甚鉅，倘將不得獨處之年齡擴及所有兒童，然課後照顧、托育資源及家庭支持系統之量能尚不足以發揮支持及補充功能，該立法恐生爭議，宜再審酌。

案由二：有關落實執行公衛護士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決議：請本部疾病管制署落實催注查訪業務，於資訊系統詳實記錄每劑接種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責任通報人員辨識高風險及兒少保護家庭之敏感度。

案由三：有關兒少保護與高風險競合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決議：

一、本案請依 104 年 6 月 10 日「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第 1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即應確認個案交接至下一階段處遇服務後再予結案，以周延對弱勢兒少之保護。

二、另本部保護服務司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窗口整合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承辦單位主管人員，討論窗口整合及提高案件判斷共識之可能作法，惟窗口統一並整合派案涉及地方政府業務分工及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層面較廣，爰現階段暫維持現狀，本部保護服務司將持續邀集中央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就此議題研商討論，逐步建立整合共識。

案由四：為落實執行高風險之直接服務社工實際接案至完成十日內訪視評估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決議：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爰十日之起算時點為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無法以派案時間做為起算時點。

二、為確保社工員得以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訪視，請各地方政府儘可能於接獲通報當日即完成派案，避免影響兒少人身安全及壓縮委辦單位訪視時程。

三、另本署 104 年 12 月 14 日研商「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考核指標」會議，業將「受理通報後派案時間」列為本次績效評量指標之一，以加強地方政府派案時效。

案由五：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承接之契約合作模式暨服務案量與服務費計算的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決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各地方政府實務運作需求個別差異性甚大，不宜由中央政府統一規範，請地方政府如實考量委辦單位個別狀況，合理訂定合作契約，以期兼顧社工人員身心負荷與服務品質之穩定。
- 二、會後請業務單位蒐集地方政府辦理「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委託契約內容，並提供縣（市）政府參考。

案由六：有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兒童比照「逕為出生登記」兒童之關懷協尋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 一、本案請內政部戶政司本於戶政管理權責，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 6 歲以下幼童之協尋處理機制，除透過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查察外，各戶政事務所應向幼童血親（以下血親均含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查證如下：
 - (一)6 歲以下幼童逕遷戶政事務所，應向幼童之 2 親等血親查證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
 - (二)6 歲以下幼童與其父母戶籍一同逕遷戶政事務所，應向幼童父母之 2 親等血親（即幼童 3 親等血親）查證幼童及父母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
 - (三)請戶政司以註記方式得以讓警政單位知悉已查訪之相關資訊，避免重複行政作業。
- 二、目前警政機關並無協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之權責，必須經報案為失蹤人口方得依相關規定進行協尋，爰請警政署研議將逕遷戶所行方不明兒童納入「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

案由七：有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列管個案資訊系統與「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平台」進行系統介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請法務等相關人員於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務時，應依權責落實前端查訪工作，並完盡行政作為後再依同法第 54 條通報。
- 二、至於本署「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是否與法務部系統進行介接，事涉介接後之業務執行面操作議題，有待先行評估網絡單位服務能量，再另案研議。

案由八：強化 6 歲以下幼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議：本案併案由七決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由九：邇來 113 通報不詳之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爰請 113 專線及相關通報單位於受理案件時，儘可能蒐集、查詢案家資訊，以利高風險社工人員及時處理案件；此外，本部保護服務司對 113 專線已有定期檢討機制，未來倘有相關建議或協調事項請逕提送該司協處。
- 二、有關通報時個案「資料不全」及「行方不明」是否派案請社工人員（含地方政府及委託團體）訪視 1 節，案經與會人員研議之處理機制如下：
 - (一)通報時個案「資料不全」者，基於確保兒少安全，各地方政府應先請原通報單位提供個案資料，並透過社政比對系統或以其它方式收集、查證個案資訊，至是否派案應視實際狀況決定，如非重要資料不全（如：身分證字號、生日等）不影響訪視，應予以派案，倘重要資料不全（如：地址），則不派案。
 - (二)有關通報時個案「行方不明」之處理機制，如通報時行方不明，無法知悉個案下落，亦無法評估案家是否符合高風險開案指標，爰不予派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3 時 5 分。